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二零零七／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	<b>416,459</b>	320,007
銷售成本		<b>(312,520)</b>	(235,918)
毛利		<b>103,939</b>	84,089
其他經營收入		<b>23,286</b>	3,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6,577)</b>	(13,366)
行政開支		<b>(54,782)</b>	(43,352)
其他經營開支		<b>(2,958)</b>	(668)
經營溢利	4	<b>52,908</b>	30,025
財務費用	5	<b>(1,742)</b>	(79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b>51,166</b>	29,226
所得稅開支	6	<b>(6,015)</b>	(5,223)
本期溢利		<b>45,151</b>	24,003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5,151</b>	24,145
少數股東權益		—	(142)
本期溢利		<b>45,151</b>	24,003
股息	7	<b>6,092</b>	4,8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基本		<b>8.05港仙</b>	4.64港仙
攤薄		<b>8.05港仙</b>	4.63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263	183,941
投資物業		19,430	19,430
預付租賃款項		16,272	16,472
		<u>221,965</u>	<u>219,843</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	18,460
存貨		52,201	72,726
應收貿易賬項	9	243,963	136,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162	14,2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358	49,7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	192	2,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440	92,385
		<u>483,316</u>	<u>385,8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0	133,874	96,70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7,087	20,398
應付稅項		11,912	13,784
付息借貸		45,764	46,017
		<u>228,637</u>	<u>176,9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4,679</u>	<u>208,9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6,644</u>	<u>428,811</u>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借貸		11,947	28,043
遞延稅項		5,230	4,599
		<u>17,177</u>	<u>32,642</u>
<b>資產淨值</b>		<u>459,467</u>	<u>396,169</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60,916	48,733
儲備		392,459	324,694
建議應派股息		6,092	18,275
		<u>459,467</u>	<u>391,702</u>
少數股東權益		—	4,467
<b>總權益</b>		<u>459,467</u>	<u>396,16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新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或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現正評估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收益

收益，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期內售出貨物（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而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

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 3. 分類資料(續)

####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		商業印刷		製造及銷售標籤、籤條、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撤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332,941	250,594	46,723	41,283	36,795	28,130	-	-	416,459	320,007
集團內部銷售	3,503	-	377	249	27	27	(3,907)	(276)	-	-
總數	<u>336,444</u>	<u>250,594</u>	<u>47,100</u>	<u>41,532</u>	<u>36,822</u>	<u>28,157</u>	<u>(3,907)</u>	<u>(276)</u>	<u>416,459</u>	<u>320,007</u>
分類業績	<u>32,442</u>	<u>15,442</u>	<u>10,852</u>	<u>7,313</u>	<u>6,586</u>	<u>5,620</u>	<u>-</u>	<u>-</u>	<u>49,880</u>	<u>28,375</u>
利息收入									3,028	1,650
未劃分支出									-	-
經營溢利									52,908	30,025
財務費用									(1,742)	(79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1,166	29,226
所得稅開支									(6,015)	(5,223)
本期溢利									<u>45,151</u>	<u>24,003</u>

### 3. 分類資料(續)

####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益資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歐洲及其他國家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u>321,032</u>	<u>249,462</u>	<u>24,120</u>	<u>17,250</u>	<u>71,307</u>	<u>53,295</u>	<u>416,459</u>	<u>320,007</u>

###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約付款之攤銷	220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56	13,259
僱員工資及薪金(計入董事酬金)	70,372	58,256
增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產生之 商譽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958	—
利息收入	(3,028)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959)	(218)
出售投資之收益	<u>(2,691)</u>	<u>—</u>

###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266	79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476</u>	<u>—</u>
	<u>1,742</u>	<u>799</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4,810	4,004
海外利得稅	475	744
遞延稅項	730	475
	<u>6,015</u>	<u>5,22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7.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1港仙)	<u>6,092</u>	<u>4,867</u>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於結算日後建議之中期股息並不會確認作為結算日之負債，惟會反映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一項保留溢利分配。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5,1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14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739,213股(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供股及猶如有關事件於所呈報之前期開始時已經發生)(二零零六年：520,755,456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5,1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145,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560,739,213股(二零零六年：521,122,582股(經重列)(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供股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於所報告期間之最早時間發生))已發行普通股，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無異，並加上將所有購股權視作已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而假設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零股(二零零六年：367,126股(經重列))。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48,845	141,010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4,882)	(4,869)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243,963	136,1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2	2,190
	<b>244,155</b>	<b>138,331</b>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5,538	106,173
31日至60日	63,595	11,005
61日至90日	57,796	5,202
90日以上	37,226	15,951
	<b>244,155</b>	<b>138,331</b>

## 10. 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b><u>133,874</u></b>	<b><u>96,702</u></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b>39,954</b>	51,264
31日至60日	<b>37,326</b>	17,310
61日至90日	<b>28,416</b>	11,506
90日以上	<b>28,178</b>	16,622
	<b><u>133,874</u></b>	<b><u>96,702</u></b>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b><u>800,000,000</u></b>	<b><u>80,000</u></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6,706,061	48,67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625,000</u>	<u>6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487,331,061	48,733
因供股而發行新股份	<u>121,832,765</u>	<u>12,183</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b><u>609,163,826</u></b>	<b><u>60,916</u></b>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透過供股方式發行121,832,765股，成功籌集約41,1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比例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營運回顧」內「股本架構」一節。

## 12.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228,1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95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為60,9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6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集團總值達37,8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26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

##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2,533	1,130
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3,803
	<u>2,533</u>	<u>4,933</u>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曾與關連人士(其為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	3,789	2,808
銷貨產品	1,948	1,220
	<u>5,737</u>	<u>4,028</u>

## 15.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Fastabs Limited(註冊地址位於英國之有限公司)完成收購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發絲達」)之45%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480,000英鎊(約7,369,000港元)。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並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權益。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由於增購權益，上海發絲達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增購權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46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2,958
	<hr/>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7,425
	<hr/> <hr/>
(b)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2,958
商譽減值	(2,958)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hr/> <hr/>

收購之商譽乃根據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增長預期而釐定。然而，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出現若干轉變，管理層認為未能確定該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增長。因此，管理層認為收回該商譽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於本期間之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將廣東省內的生產設施集中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上海發絲達之全部繳足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等於13,390,000港元)。交易須待買方信納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事項、作出真實及準確保證、取得有關中國當局發出之必要許可及批准，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買方遞交上海發絲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後，方為完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41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320,000,000港元上升約30.1%。所有產品分類均受惠於期內令人鼓舞之全球需求而持續錄得營業額增長。

運費、燃料及原料成本上漲所引致之通漲壓力，人民幣匯率上升及中國收緊勞工法規均對本集團帶來挑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31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同期約235,900,000港元上升32.5%。

出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佣金、分銷、進出口報關及娛樂開支。為實行將客戶基礎多元化發展至不同地理位置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委聘更多的國際銷售代表，從而為客戶之業務需求增添價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合計約1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24.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26.4%至約為54,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持續升值使到銷售及經營成本上漲的影響。為免經營利潤遭進一步蠶食，集團更為強調以成本控制及成本效益為先。為減輕利潤率受到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不單致力將部份成本轉嫁給客戶，並同時採取措施，將中國的固定生產及經營成本轉化為靈活可變的項目。資本開支方案須證明具協同及商業價值，方獲批准。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4,0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來自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期26樓2604至2611室之商業辦公室單位。

## 營運回顧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連同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此項主要業務類別錄得之總收入約為33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9.9%，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9%。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之全球經濟改善，及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發展之增值產品而從現有業務產品線取得更高之銷售額。

本集團於製造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繼續在高度競爭之經營環境中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製造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總收入約為3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100,000港元上升約30.8%。

香港金融市場向好，推動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並為本集團的商業印刷業務提供更多有關小冊子與通函的設計、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商機。雖然上市公司因法例修改而可選擇於報章或網站刊登公告，惟營業額增長已足以消除修例對業務造成的影響。董事認為，此業務分部將保持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商業印刷業務之總收入約為4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2%。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本集團於商業印刷業務之總收入約為4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政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22,400,000港元。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款約5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4,1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5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1,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9%)。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持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入及主要股東可提供之信貸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股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透過供股方式發行121,832,765股股份，籌集約41,1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比例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每持有四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供股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藉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令其增長策略更具靈活性。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1,100,000港元，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債務，其中9,600,000港元已用作清還按揭貸款及5,5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循環銀行貸款，其餘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及深圳之生產設施，其中包括8,800,000港元用作收購東莞廠房及深圳廠房之工廠及機器，另約2,000,000港元用作興建東莞廠房之環保建築及深圳辦事處之商業大樓翻新工程。餘額約15,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物業

為配合本集團落實嚴格控制成本措施之業務策略，以及重組香港辦事處與深圳辦事處之工作流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出售若干物業(乃位於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期26樓2604至2611室之商業辦公室單位)(「該等物業」)訂立協議，總代價為33,4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與買方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止定期為兩年，月租174,400港元，不包括空調費用、管理費用及政府差餉及地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交易已完成、總代價已全數清付及訂立上述租賃協議。

## 展望

面對印刷行業的價格激烈持續競爭、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壓力，以及人民幣的匯價不斷升值，本集團實行嚴格控制成本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業務擴展計劃，並將於目前反覆之經濟狀況下作為本集團之業務增值，本集團重新集中其資源及生產力於廣東省，從而透過規模效益作為增強其成本效益。近期觀察所得，美國經濟指標正不斷下滑至衰退期，而目前中國製造的消費者產品之安全事件亦趨向白熱化，因此加速了本集團於產品質素控制及產品檢查方面之經營成本上漲。

展望將來，本集團面對更多業務上之風險因素。次按危機及有關安全事件之貿易糾紛極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額增長及貿易信貸風險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面對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及其經營成本迅速的增加，管理層預計營業額增長將放緩並採取審慎方式經營。

為了應付各種挑戰及維持於行業內之競爭力，憑藉本集團長期建立之穩固基礎，董事致力密切監察成本效益，透過落實以特定客戶需要為目標之增值活動而加強客戶之忠誠度。鑒於印刷業之業務環境惡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他業務商機以作多元化發展。管理層將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角度審慎評估各類商機。

## 中期股息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在目前之聯繫匯率制度下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在營業額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之自然對沖情況下，本集團之人民幣外匯風險為微不足道。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為3,624名，其中3,417名員工乃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支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水平。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吳麗文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雷勝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盧永文先生擔任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及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企業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在聯交所網頁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載中期報告，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